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松执字第2880号

申请执行人: [REDACTED] 分行

被执行人: 雷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、郑[REDACTED]、上海[REDACTED]

公司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沪杨证执行字62号执行证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雷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1761弄8号1-2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管忠辉

审判员 滕卓然

审判员 朱炜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

书记员 陈敏颖